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6JNAA1B0220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JNAA1B0222)。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鲁信创投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年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鲁信创投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鲁信创投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鲁信创投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2,77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87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92,361.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67,333.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7,412.3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03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352.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8,56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098.92	
合计	9,535,413.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1：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含对外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等。本集团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管理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项目	金额	原因
投资收益	365,203,195.94	股权、理财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44,72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408,047,924.21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